

從事吊料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700012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三、媒介物：其他（219）（捲揚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11年12月○日，臺中市，楊○○。

（二）111年12月15日8時許，罹災者楊○○及另2名勞工於A棟進行磁磚材料吊運作業至12時，12時至13時30分吃飯及休息，13時30分開始於B棟進行磁磚材料吊運作業，15時40分許，罹災者楊○○於地下2樓電梯直井內吊料平臺從事磁磚吊掛作業，以手推車裝載磁磚材料（每車裝載有8包磁磚）後，操作捲揚機將手推車吊運至9樓，另2名勞工在9樓電梯直井門口要將手推車拉出來時，其中1箱磁磚從手推車上掉落，此時楊○○正將另一台裝載水泥之手推車推進電梯直井內吊料平臺準備下一趟的吊掛作業，楊○○遭從9樓掉落之磁磚擊中頭部，經醫護人員現場判斷當場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楊○○在電梯直井吊料平臺遭重約29.5公斤之箱裝磁磚自高約33公尺處飛落擊中頭部，造成頭顱破裂腦質迸出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使勞工以捲揚機吊運物料時，未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

（2）對於搬運磁磚材料，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等防止掉落之必要設施。

（3）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及作業中有物體飛落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等必要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六、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之1第1項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3、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4、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

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 5、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附照 1 災發當時吊掛手推車情況(停於地下 1、2 樓之間)



附照 2 罹災時現場照片(罹災者將另一臺裝載水泥之手推車推進電梯井內吊料平臺，遭上方掉落之磁磚擊中頭部致死)